

供应商化学品管理要求

简介

制定相关政策与程序，保护劳动者和环境远离有害化学品，始终是我们的人权承诺与要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目标是，制定相关政策与程序，解决劳动者在制造思科产品时使用化学品可能遇到的潜在影响。

指导原则

随着电子行业的技术和制造流程不断发展，制造过程中化学品的应用以及与化学品使用相关的潜在风险也在不断变化。因此，因接触化学品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全部影响并不总是为人所知，这也进一步加剧了监测和测量过程的复杂性。在此背景下，思科致力于遵循以下指导原则，并在整个供应链中开展协作，深入推进落实这些原则。我们的目标是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保护劳动者和环境远离危险化学品，始终是我们不变的追求。

遵循预防原则。在评估化学品的引入和使用时，应遵循预防原则。如果现有数据表明，从科学角度无法确定潜在的不利影响，则供应商应优先考虑避免使用化学品，防止对人或环境造成损害

致力于持续改进和能力建设。我们认为，这是应该迈出的关键一步，有助于承认并解决因使用化学品而导致社会与环境风险不断恶化的问题。我们可以与供应商携手持续改进健康、安全和化学品管理系统，从而灵活应对风险。

促进行业协作和集体学习。通过促进整个电子行业的协作，可以增强传播最佳实践和实现积极影响的能力。思科积极加入 “负责任商业联盟” (RBA) 化学品管理工作组和 “环保电子产品生产网络” (CEPN) 组织并采用他们推广的资源。鼓励供应商加入上述组织，以减少重复工作，遵循各种标准，并将最佳实践进一步推广到供应链中。

鼓励化学品危害信息透明化。上游尽职调查是一个重要过程，它有助于更充分地了解与制造过程中所用化学品相关的危害。思科及其供应商可开展并参与尽职调查，以此影响保护劳动者和环境所需相关化学品危害信息的透明度。

劳动者的参与将有助打造富有成效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只有劳动者充分获得健康和安全危害信息、有了深入理解并得到相应培训，他们才更有可能遵守为保护其安全而设计的协议。只有劳动者、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充分了解了化学品危害，才能为有效的管理系统提供支持，从而防止不必要地接触化学品。思科鼓励劳动者与管理人员之间进行有效的双向沟通，以巩固强化最佳安全政策和做法。

思科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至少必须遵守其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供应商应确保健全的管理体系在整个化学品生命周期中有效运作，其中包括用于化学品和接触风险评估、化学品注册、安全使用和使用结束阶段的流程。供应商应准确、持续更新化学品清单。他们需要确保化学品供应商提供的危害信息和安全数据表 (SDS) 准确无误，并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保持一致。

供应商还应遵循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NIOSH) 制定的控制等级，将其作为管理化学品接触风险的框架。应实施有效的决策流程和方法，对成本、质量和危害进行权衡取舍，这就需要利用以下控制措施（按有效性最高 (1) 到有效性最低 (5) 的顺序排列）：(1) 危害消除，(2) 危害替代，(3) 工程控制，(4) 管理控制措施，(5) 个人防护装备 (PPE)。

危害消除和危害替代是减少危害的有效控制措施。为了与 CEPN 的零接触计划保持一致，思科要求供应商在 2024 年 3 月之前停止使用表 1 中列出的化学成分。



表 1：优先从制造过程中逐渐淘汰的化学品

优先化学品	CAS 编号
苯	71-43-2
1-溴丙烷	106-94-5
二氯甲烷	75-09-2
甲醇	67-56-1
正己烷	110-54-3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872-50-4
四氯乙烯	127-18-4
甲苯	108-88-3
三氯乙烯	79-01-6
不得在生产过程中将上述成分用于清洁剂或溶剂中。 *在混合物中的浓度必须低于 GHS 混合物健康及环境危害组分浓度限值（<0.1% （1000ppm）*	
*用于光阻剥离时条件豁免	

供应商需要通过有效设计来避免使用表 1 中所列成分，或使用更安全的替代品来替代这些成分。由思科定期更新其选定要消除和替代的成分。替代化学品时，供应商应依据危害评估框架（例如 GreenScreen® for Safer Chemicals）并参考数据库（例如 IC2 危害评估数据库），以防止替代为危害性可能更高的化学品。

工程控制措施旨在通过消除危险条件来保护个人。供应商必须执行例行检查、测试和维护工作，以确保控制措施按预期运行，从而预防疾病和伤害。供应商必须制定有效的程序，以快速应对被视为无效的控制措施，并调查劳动者上报的可疑故障。

事实证明，**管理控制措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PPE)** 不如上述措施有效，因为它们会将风险转移到劳动者身上[1]。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希望供应商为劳动者提供有效的培训，让他们了解危险，以及如何通过持续正确地使用维护得当的 PPE 来保护自己。劳动者必须能够识别和获取健康和安全信息、安全数据表 (SDS)，以能够理解的语言接受培训，了解他们在工作场所中遇到的所有危险。应在劳动者可能接触危险品之前提供相应的培训，并在之后定期提供培训。劳动者应能识别有缺陷或故障的设备，并报告健康和安全问题，而不必担心报复。

供应商应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OEL) 对接触控制措施进行例行测试，并尽力满足最严格的 OEL 要求。应在劳动者开始工作前和离职时，按照法律规定对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

进行证明，遵守规定

通过尽职调查，利用行业支持的资源和工具，包括 RBA 验证评估计划，评估供应商是否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如果使用优先化学品（参见表 1），供应商必须向思科提供书面计划，表明将在 2024 年 3 月之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淘汰危险化学品或替代为更安全化学品。供应商有责任证明已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在完成淘汰或替代前维持这些控制措施。无法证明已实施有效控制措施的供应商需要接受现场评估，并在思科的指导下采取纠正措施。

思科致力于制定可改善工作条件并减轻潜在有害影响的政策和程序。为了支持管理系统，思科鼓励供应商获得认证并遵循 ISO45001 和 ILO 中所列的标准。作为尽职调查活动的一部分，思科将与供应商接洽，以识别和降低风险。必要时，思科将与供应商就培训、辅导和纠正措施计划管理程序进行合作，以培养供应商的能力，使其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如供应商不即时做出实质性努力以遵守本政策的规定，思科未来将不再考虑与其开展业务，并可能终止现有业务。

---

[1] 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https://www.cdc.gov/niosh/topics/hierarchy/)



下文表 2 中列出了其他一些资源，这些资源可帮助供应商更充分地了解并满足思科的要求。如果供应商怀疑自己未能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应告知思科并寻求指导，以应对、减轻和更正对人权的影响。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supplychainsustainability@cisco.com。要查看本政策的英语版，请点击此处。

表 2. 与化学品管理程序的相关资源

参考材料和超链接
RBA 行为准则 B4 工业卫生、C3 有害物质、C5 废气排放、C6 材料限制
RBA 行为准则代码解释指南 请参阅 B4.1、B4.2、*C3.1*、*C3.2*、*C5.1*、*C6.1*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NIOSH) 通过设计预防（淘汰化学品的使用）
CEPN 替代评估指南和工作表 用于确定和评估化学替代品的指南和工作表
CEPN 工艺化学品数据收集工具 用于从制造工厂收集化学品数据的模板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标签分类统一制度 化学品危害的国际通识标准
欧盟运作条约 预防原则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指南 用于持续改进职业安全与健康绩效的工具
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接触限值 关于不同国家/地区的职业接触限值 （OEL）的国际劳工组织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委员会 GBZ 2.1-2019 中国设定的职业接触限值（OEL）

美洲总部
Cisco Systems, Inc.
加州圣何西

亚太地区总部
Cisco Systems (USA) Pte.Ltd.
新加坡

欧洲总部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思科在全球设有 200 多个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均列在思科网站 www.cisco.com/go/offices 中。